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俊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黃俊誠於民國112年05月0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4 力。

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99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3355 元	黃俊誠0000 0000000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10%